

顯現日後第六主日

“上帝阿，凡依靠祢的人，祢就賜他們力量；求主施憐憫，應允我們的祈禱；又因我們本性軟弱，離了祢就不能行善，求主施恩幫助我們遵守祢的誠命，使我們的意念和行為，都能蒙祢喜悅；這都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15 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16 吩咐你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人數增多，耶和華——你上帝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。17 倘若你心裏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，你們必要滅亡；在你過約旦河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20 且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」”（申 30:15-20）

“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2 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3 這人不做非義的事，但遵行他的道。4 耶和華啊，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，為要我們殷勤遵守。5 但願我行事堅定，得以遵守你的律例。6 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7 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，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。8 我必守你的律例；求你總不要丟棄我！”（詩 119:1-8）

“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2 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、紛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4 有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；有說：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。」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5 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上帝叫他生長。7 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。8 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9 因為我們是與上帝同工的；你們是上帝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”（林前 3:1-9）

“21 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27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31 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』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33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3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上帝的座位；35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37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譯：就是從惡裏出來的）。」”（太 5:21-37）

遵行上主律法的人便為有福

“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”

（詩 119：1-2）

前言：

- （一）詩 119 篇與詩 1 篇都是以“有福”這個希伯來字為開頭，它們所強調的就是“祝福”，這是上帝最想要祂子民所得著的。
- （二）從主題和形式來看，詩 119 篇是詩 1 和 19 篇的延續。如第 1 篇，詩 119 篇表明上帝的律法帶給人生命的喜樂，以及不斷學習律法的重要。又如第 19 篇，詩 119 篇指出律法難以衡量的價值，它能以各種方式帶來生命的力量。
- （三）詩 119 篇顯示上帝是教師(cf. 37-39 節)、天地萬物是教室(cf. 59-91、73 節)、學生是上帝的僕人(cf. 17、23、124 節 ff)、科目是上帝的律法(cf. 97-100 節)、學習是

生活之道(cf. 9-16 節)，以上乃是全詩的信仰和願景。

- (四) 本詩共二十二段，第一段 1 至 8 節可成為一篇獨立的詩篇，也可作為全詩的框架。詩 1 篇第 1 節：“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”，這是一種消極的宣告和要求。本詩 1 至 3 節則作出另一面積極的宣告：當作“行為完全”（即無可指摘）的人，也就是要作一個誠實無偽的人。
- (五) 本詩在 1 至 3 節的經文之後，全部 173 節（除第 115 節外）都是直接向上帝所說的讚美或禱告，因此 4 至 8 節是全詩一個重要的轉折。

一、寫作背景

- (一) 詩人應受過很好的教育，他認識自己以色列人的經驗，也明白希臘人的思想。這思想正開始影響他的同胞（約在主前 300 年左右），它與上帝透過“律法”給與以色列的“啟示”全然不同。
- (二) 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的思想，環繞著二個深刻的問題：（一）何為善？（二）人當怎樣生活？就這二個問題，他的弟子柏拉圖曾提出合乎理性且富有智慧的見解。而詩人則藉著本詩宣告在他之前一千年，上帝藉著由摩西將祂的話教導人，啟示人當怎樣在社會中共同生活、彼此相交。也就是：什麼是善？什麼是生命的基本意義？
- (三) 詩人開始寫作時，可能有想到先知彌迦的宣告：“世人哪，祂已指示你何為善？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上帝同行”（彌 6:8）
- (四) 基本上，希臘思想是以“人為萬物的中心”，人透過天生的理性，即可創造美好的生活和完美的社會。相反的，希伯來傳統則宣稱美好生活的本質、和完美社會的結構，來自上帝的啟示。人所要做的就是欣然接受，並求上帝賜下謙卑和力量以付諸行動。

二、全段大意

- (一) 詩人指出：上帝的話是人生命的“法度”（又作“指令”），有“作見證”之意。人若為上帝的道作見證，即是向別人反映出上帝的形像；人若這樣做，便會因順服而得到喜樂（cf. 2 節）；而且生活也將平靜自然，不致錯誤、扭曲（合和本“不作非義的事”）（cf. 3 節）
- (二) 更重要的是，人無須憑自己的智慧，建構一套哲學體系或道德條例，然後依循生活。永生上帝已將祂“訓詞”準備妥當，祂不是建議人將這些訓詞視為一種可行的方案來試行，而是“吩咐”人要“殷勤遵守”（cf. 4 節）
- (三) 上帝的話也是上帝“公義的判語”，是上帝神聖審判的決定。“公義”亦可作“得勝”，人若能在每天生活中順服上帝，在一切關係上應用祂的判語，那即是一個“得勝的生活”（cf. 7 節）。
- (四) 人要過有德的生活，不只是為要成為一個有德的人，更是為要與上帝建立友誼的關係。因此詩人求上帝“總不要丟棄”他，亦即緊緊握著他，使他學習在這充滿試探的世界中順服上帝（cf. 8 節）

三、有福之道

雖然詩人把上帝的話看成律法，但那不是叫人生厭、窒息的規條，而是上帝使人快樂、有福之道。

- (一) C. S. Lewis 指出：“詩人對律法的感受恰似對詩篇創作的感受，二者均涉及對一個律則確實且熱切的依循……律法何其榮美！因它具體反映上帝內裏的秩序。人怎能不盡其在我地透過日常生活來體現它。”
- (二) 的確，沒有一個人能靠著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，但任何人一旦因上帝的恩典被稱為義，又藉著羔羊的血從為奴之地得救贖出來，他就應在上帝的命令中歡欣快樂，並時刻思想祂的律例。

後語：

- (一) 詩 119 篇第一段為我們指出上帝話語的重要，上帝是一位說話的上帝，人是否得著祂的賜福，跟人用什麼態度看待祂的話有關。
- (二) 在此，詩人看重上帝話語的原因，不只是由於它能帶給人喜樂，更是由於愛上帝的原故，藉著它能夠尋求上帝，並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
默想省思：上帝的話能帶給人生命的喜樂，這於我如何是真實的？在日常生活中我如何看待上帝的話？我同意上帝的話已提供人美好生活的本質、和完美社會的結構嗎？我如何藉著上帝的話活出一個得勝的生命？上帝的話如何使我的生命不致錯誤、扭曲？